**2025年伏龙泉镇西榛柴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5号-QCZB-20250622**

**采 购 人：农安县伏龙泉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启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054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162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_Toc900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15020)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_Toc27541)9

[第六章 图 纸 4](#_Toc5547)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_Toc23145)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585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5号-QCZB-20250622

项目概况

2025年伏龙泉镇西榛柴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5号-QCZB-20250622

项目名称：2025年伏龙泉镇西榛柴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伏龙泉镇西榛柴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600024.00元

最高限价：600024.00元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2025年伏龙泉镇西榛柴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招标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工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 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 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无在建工程。

项目管理团队所有相关人员提供该企业为该员工缴纳的2025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3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4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未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

3.5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其他要求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该企业为该员工缴纳的2025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30日，每天08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3.3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时间：2025年7月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4.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

4.3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4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农安县伏龙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于天龙

电话：136898371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启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西派府G5-010

联系人：姜超

电话：15543407099

监督单位：农安县财政局

电话：0431-83220543

项目联系人：姜超

电话：15543407099

2025年伏龙泉镇西榛柴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5号-QCZB-2025062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伏龙泉镇西榛柴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6月23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时间：2025年7月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2室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5年6月30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媒体：本次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农安县伏龙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于天龙

电话：136898371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启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西派府G5-010

联系人：姜超

电话：15543407099

监督单位：农安县财政局

电话：0431-83220543

项目联系人：姜超

电话：155434070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农安县伏龙泉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于天龙  电话：136898371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伏龙泉镇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吉林省启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超  电话：15543407099 |
| 3 | 项目名称 | 2025年伏龙泉镇西榛柴村村屯道路建设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采购计划-[2025]-00105号-QCZB-20250622 |
| 5 | 项目地点 | 伏龙泉镇西榛柴村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招标需求 |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有内容 |
| 9 | 计划工期 |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工 |
| 10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11 | 供应商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 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 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3.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无在建工程。  项目管理团队所有相关人员提供该企业为该员工缴纳的2025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3.3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4信誉要求  ①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未被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供应商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的行贿犯罪记录；  3.5联合体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其他要求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招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供应商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3）被授权人须为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提供该企业为该员工缴纳的2025年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
| 12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禁止有隶属关系或相关联企业同时投标。  接 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 开 |
| 15 | 答疑会 | 不召开  召 开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允 许 |
| 17 | 偏离 | 不允许  允 许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图纸、答疑文件及补充文件 |
| 19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20 | 招标保证金 | **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将加盖鲜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379233868@qq.com，同时在投标文件格式保证金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鲜章，方可不递交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招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万元。  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户名：吉林省启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710716011015200007188  开户行：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河街支行  ※※注：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超过此期限提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投标权利。以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
| 21 |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2022年-至今 |
| 22 | 近年业绩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指2022年-至今 |
| 23 | 近三年财务的年份要求 | 2022年-2024年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 许 |
| 25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填写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投标，电脑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应提前确认好 CA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磋商无效。 |
| 27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4日 14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28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否  是 |
| 29 | 招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6999号凯利中心AB栋101室开标2室 |
| 30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 |
| 32 |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媒介 | “政采云”平台 (http:// www.zcygov.cn) 上发布，同步推送到《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 33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付30%预付款，其余款项按工程形象进度付款，最终按照评审单位的审定值结清，留3%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退还。 |
| 34 | 合同价款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 3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6 | 质量保证金 | 中标金额的3% |
| 37 | 质保期限 | 2年 |
| 38 | 最高投标报价 | 600024.00元 |
| 39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无 |
| 40 | 报价的次数 | 2次 |
| 41 | 节能环保产品 | 工程施工中使用材料的成品及半成品应优先使用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清单》内的产品，并符合国家标准、绿色环保。 |
| 42 | 招标代理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43 |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 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否则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三、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四、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电子化平台客服热线：95763。或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
| **注：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 |

**附表1**

**踏勘报告**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附表2**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l.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工作需要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对于供应商在阅读磋商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采购人将以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形式将以书面形式（包括打印、传真和电子邮件）递交给供应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图纸（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投标保证金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报价次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单位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企业有效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7.2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3.7.3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份数**

4.1.1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供应商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在开启时间持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2.2、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4.2.3、电子响应文件中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件必须为原件扫描。

4.2.4、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审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4.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l）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采购人、主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宣布评审办法及磋商工作时间安排；

(6）会议结束。

6.评标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审工作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支付担保

见供应商须知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修改磋商文件有关内容，并降低相应标准，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磋商小组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晴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  **（元）** | **资格等级** | **计划工期** | **质量标准** | **优惠条件（有/无）** | **服务承诺（有/无）** |
|  |  |  |  |  |  |  |

**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3.1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文件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资质等级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①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 号)文件要求，吉林省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资质，自 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  ②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延续、换证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响应文件内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财务要求 | 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在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行为  （5）近三年（2022年-2024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内（1）（5）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2）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无其他在建工程、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技术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应无在建工程，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声明函 |
| 2.1.3 | 响 应 性  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表及相应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耗成本等，管理成本（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交通成本（汽油、过路费等），税费等，并列明计算过程。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未提供或内容不全面无法支持成本构成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投标无效。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40天内完工 |
| 工程质量 |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经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及造价师证书，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由被委托人的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造价人员执业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1）上述内容中有一项不合格，则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后期评审。

（2）每项审查内容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废标”。废标须注明原因。

（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如某一证件正在年检或换证，需年检或换证部门出具有效证明方可确认。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投标报价：40分  项目管理机构： 6 分；其他评审因素：14 分 |
| 2.2.2 | | 投标报价得分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2.3 | |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方法** |
| 2.2.4（1） |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 准（40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5分）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5分，良得3分，一般得1 分，无不得分 |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5分） |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 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5 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5分，良得3分，一般得 1分，无不得分 |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5分） |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5分，良得3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3分） |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3分，良得2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3分） |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
| 资源配备计划（4分） | 资源配备计划进行比较，内容完整、合理、可行；优得 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2.2.4（2） |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6分） |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2年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或担任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满分2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其他主要人员（4分） | 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齐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4分；人员配备数量一般、专业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一般得0分。  投标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启用电子证书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内附电子证书的有效查询网址，信息真伪由评标专家登录其提供的有效网址或扫描二维码标识进行查询确认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100 |
| 2.2.4（4） | 其他评审因素评分标准  （14分） |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业绩，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4分。  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优惠条件（5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对供应商提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合理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优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无不得分 |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从政采云评标专家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推荐一名评委担任评委会主任，负责评标全面工作。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审赋分、确定中标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全过程做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分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详细评审四个步骤。如前一步评审不合格，则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办法。

（四）询标（必要时）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需要澄清的问题，采用集体询标方式进行。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国家《招标投标法》第41条第1款关于“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根据综合评审结果，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六）评标报告

评标工作结束时，评委会将本项目综合评审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各评委对评标报告内容讨论通过后，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予以确认。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　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仅供参考）

### 一、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 （全称）

供应商： （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地点：

采购项目内容：

群体采购项目应附供应商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采购项目批准文件：

资金来源：

2、采购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4、质量标准

采购项目质量标准：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_top)

(3)谈判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谈判报价单

6.2双方有关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采购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9、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10.2合同订立地点：

10.3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正本/副本）**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连续详细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作为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供应商实质响应**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证书编号： |  |
| 2 | 计划工期 |  |  |
| 3 | 误期赔偿费金额 | 甲乙双方合同中约定 |  |
| 4 | 提前工期奖 | 承包人提前竣工，不奖励 |  |
| 5 | 质量保证金 |  |  |
| 6 | 分包 | 不允许 |  |
| 7 | 工程质量标准 |  |  |
| 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天（日历日）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开标一览表**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磋商报价**  **（元）** | **资格等级** | **计划工期** | **质量标准** | **优惠条件（有/无）** | **服务承诺（有/无）** |
|  |  |  |  |  |  |  |

**注：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编号) 的投标书，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及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及成品保护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及办公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

清况和布置及其它。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社会保险证明、毕业证及无在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 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开户许可证、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社保证明等磋商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质文件。****（二）近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及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近三年（2022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

1.信誉良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信誉良好承诺书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近三年（2022年-2024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供应商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